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架構變動;及(2)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架構變動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揚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原因為彼擬專注於其他事業發展(「辭任」)。於辭任後,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各成員。

楊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 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楊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寶貴貢獻。

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辭任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
- (ii)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及
- (i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各成員數目低於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數目。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 條及第3.23條的規定自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 於滿足該等要求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緊隨楊揚先生辭任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 及譚棣夫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